附件1

水利工程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示范建设项目名单

编制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试点工程名称** | **工程类型****（建设、运行）** | **工程规模****（大、中）** | **工程所在地点** | **工程概况** | **管理单位或项目法人单位** | **计划完成时间**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制表人： 审核人： 制表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2

浙江省水利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评价指标

一、适用范围：本评价指标适用于全省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评价等相关工作。

二、项目设置：本评价指标以《水利部关于水利行业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指导意见》（〔2018〕323号）和水利部相关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导则的要求为基础，共设置8个一级项目、24个二级项目。

三、分值设置：本评价指标按100分设置得分点，并实行扣分制。在二级项目内有多个扣分点的，可累计扣分，直到该二级项目标准分值扣完为止，不出现负分。

四、本评价指标按百分制设置得分，最后得分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目 录**

[1、职责制度（10分） 8](#_Toc31673)

[2、教育培训（15分） 10](#_Toc15454)

[3、危险源辨识（10分） 11](#_Toc23474)

[4、风险评估（15分） 12](#_Toc17054)

[5、现场管控（10分） 13](#_Toc17680)

[6、隐患排查治理（15分） 14](#_Toc17992)

[7、信息化管理（20分） 16](#_Toc24165)

[8、持续改进（5分） 17](#_Toc25203)

1、职责制度（10分）

| **一级评价项目** | **三级评价项目** | **标准分值** | **评价方法及评分标准** | **评价描述**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1.职责制度 | 1.1成立由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有关部门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等组成的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变化时及时调整发布。 | 2 | 查相关文件未成立或未以正式文件发布，扣1分成员不全，每缺一位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人扣0.5分人员发生变化，未及时调整发布，扣1分 |  |  |
| 1.2制定双重预防年度管理目标，并分解到部门和所属单位。 | 3 | 查相关文本未制订年度管理目标，扣3分制度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每项扣0.5分 |  |  |

| **二级评价项目** | **三级评价项目** | **标准分值** | **评价方法及评分标准** | **评价描述**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 1.3制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管理制度，及时将管理制度发放到相关工作岗位，并组织培训。 | 3 | 查相关记录未制订制度或未以文件形式发布，扣3分工作岗位发放不全，每缺一个扣1分未组织培训，扣2分 |  |  |
| 1.4每年至少评估一次双重预防机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的适用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 2 | 查相关记录未按时进行评估或无评估结论，扣0.5分评估结果与实际不符，扣1分 |  |  |

2、教育培训（1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评价项目** | **三级评价项目** | **标准分值** | **评价方法及评分标准** | **评价描述** | **实际得分** |
| 2.教育培训 | 2.1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培训列入年度培训计划，按计划对各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进行培训，确保掌握本岗位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方法，了解应急处置措施，并根据实际需要，定期进行复训考核。 | **8** | 查年度培训计划、教育培训记录未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培训列入年度培训计划，扣2分未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培训，扣8分培训记录、资料不全扣2分 |  |  |
| 2.2新员工上岗前应接受双重预防机制教育培训；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应根据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技术要求等，在辨识危险源和制定管控措施的基础上，对有关管理、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作业人员转岗、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前，应经部门、班组安全教育培训。 | 5 |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新员工未经培训考核合格上岗，每人扣2分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未按规定进行培训，每人扣1分转岗、离岗复工人员未经培训上岗，每人扣2分 |  |  |
| 2.3对外来人员进行安全风险教育，包括：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并由专人带领做好相关监护工作。 | 2 | 查相关记录未进行安全教育，扣1分安全教育内容不符合要求，扣0.5分无专人带领，扣1分 | 。 |  |

3、危险源辨识（10分）

| **二级评价项目** | **三级评价项目** | **标准分值** | **评价方法及评分标准** | **评价描述**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3.危险源辨识 | 3.1按水利部相关导则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全方位、全过程辨识危险源，明确危险源或有事故类型。编制危险源清单。 | 8 | 查相关记录未对工程进行全方位、全过程辨识危险源的，每缺一个部位或环节扣0.5分未明确危险源或有事故的，每缺一个扣0.2分未制定危险源清单，扣3分 |  |  |
| 3.2对风险等级为重大的一般危险源和重大危险源实行“一源一案”，建立专项档案，并报主管部门备案，涉及危险物品的重大危险源应报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 2 | 查相关文本未对风险等级为重大的危险源实行“一源一案”，每缺一个扣0.5分未对风险等级为重大的危险源建立专项档案，扣1分未对风险等级为重大的危险源报主管部门备案，涉及危险物品的重大危险源未向属地应急部门备案，扣2分 |  |  |

4、风险评估（15分）

| **二级评价项目** | **三级评价项目** | **标准分值** | **评价方法及评分标准** | **评价描述**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4.风险评估 | 4.1成立风险评估小组，由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员工组成，必要时请第三方参与。采用小组成员独立评估、统一计分的方法确定危险源风险等级。 | 2 | 查相关文本和记录未成立风险评估小组的，扣2分成立的风险评估小组成员不会评估，每缺一个扣0.5分风险评估方法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
| 4.2定期对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和等级确认。建设工程每半年开展一次，运管工程每季度开展一次。 | 5 | 查相关记录未定期对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和等级确认的，每一个扣1分 |  |  |
| 4.3编制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报告。 | 5 | 查相关记录未编制评估报告，扣5分评估报告缺少规定内容的，每一项扣1分 |  |  |
| 4.4根据评估结果，制定并落实相应的安全风险控制措施（包括工程技术、管理、个体防护、教育培训、应急处置等措施），对安全风险进行控制。 | 3 |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较大风险及以上危险源未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每个扣1分风险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每项扣1分 |  |  |

5、现场管控（10分）

| **二级评价项目** | **三级评价项目** | **标准分值** | **评价方法及评分标准** | **评价描述**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5.现场管理 | 5.1在重点区域设置醒目的安全风险四色空间分布图、重大风险危险源告示牌、安全风险岗位告知卡等，告示牌（卡）应字迹清晰、表达规范、板面整洁。 | 4 |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未设置安全风险四色空间分布图或危险源告示牌，每处扣1分未设置岗位安全风险公告卡或职业危害告知牌，每处扣1分公示牌内容不全或字迹不清，每项扣1分 |  |  |
| 5.2 对危险源实行分级监管，重大风险危险源由主管部门重点监督，较大风险危险源由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监督（建设工程由项目法人负责监督），一般风险危险源由单位分管领导负责监督(施工工程由监理单位负责监督），低风险由部门负责人负责监督（施工工程由施工单位负责监督）。 | 3 |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未实行分级管控的，每项扣1分 |  |  |
| 5.3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控，包括技术措施（设计、建设、运行、维护、检查、检验等）和组织措施（职责明确、人员培训、防护器具配置、作业要求等）。 | 3 |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未进行监控，每项扣2分监控措施不全，每缺一项扣1分 |  |  |

6、隐患排查治理（15分）

| **二级评价项目** | **三级评价项目** | **标准分值** | **评价方法及评分标准** | **评价描述**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6.2隐患治理 | 6.1按照有关规定，采用定期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和日常检查等方式进行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定责任、定人、定时、定措施进行整改。 | 5 |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隐患排查方式不全，每缺一项扣2分重大事故隐患未落实整改措施，每次扣5分 |  |  |
| 6.2对一般事故隐患应按照责任分工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由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并制定应急预案。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装置、设备、设施。 | 5 | 查相关记录并查看现场一般事故隐患未立即组织整改，每处扣1分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扣2分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内容不全，每缺一项扣0.5分 治理过程中未采取监控防范措施，每项扣0.5分 |  |  |
| 6.3隐患治理完成后，按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应组织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或委托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进行评估。 | 2 |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未进行评估验收，每项扣0.5分 |  |  |
| 6.4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至少每月进行统计分析。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应通过水利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对隐患排査、报告、治理、销账等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当地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 3 |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未定期统计分析，每次扣0.5分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每次扣0.5分重大事故隐患未报告，每次扣2分未运用信息系统，扣0.5分 未按规定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每次扣0.5分 |  |  |

7、信息化管理（20分）

| **二级评价项目** | **三级评价项目** | **标准分值** | **评价方法及评分标准** | **评价描述**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 7.1应用双重预防机制信息化平台，开展移动端危险源巡检，实现全程留痕和安全风险预测预警。 | 15 | 查相关记录和应用软件未应用信息化平台，扣10分未开展移动端巡检，扣5分无统计分析或预警功能，扣3分 |  |  |
| 7.2做好水利部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应用，按规定准确填报本单位及所属工程参数。及时、准确上报各项数据，其中考核数据上报率和准确率达到100%。 | 5 | 查系统记录界面未按规定填报本单位工程，每处扣1分填报的工程参数不齐全，每项扣0.5分填报的数据不全，每项扣0.5分填报的数据错误，每项扣0.5分 |  |  |

8、持续改进（5分）

| **二级评价项目** | **三级评价项目** | **标准分值** | **评价方法及评分标准** | **评价描述** | **实际得分** |
| --- | --- | --- | --- | --- | --- |
| 8.持续改进（5分） | 8.1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情况的检查评定，验证各项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形成评定报告。发生安全事故后，应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全面査找双重预防机制中存在的缺陷。 | 3 |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主要负责人未组织评定，扣1分检查评定每年少于一次，扣0.5分检查评定内容不符合规定，每项扣0.2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未及时重新进行检查评定，扣1分 |  |  |
| 8.2根据双重预防机制绩效评定结果和预测预警所反映的趋势，研判本单位双重预防机制的运行质量，及时调整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过程管控，不断提高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绩效。 | 2 | 查相关文件和记录未及时研判，扣2分未调整完善，每项扣1分 |  |  |